

日本規劃小學 5 年級開始學習英語

日本文部科學省（相當教育科學部）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省諮詢機關）外國語專門小組，20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小學 5 年級開始將英語列為每週 1 小時的必修課諮詢建議。事實上，由於整個社會呈現全球化趨勢，早已有超過 9 成以上的公立國小實施經由遊戲或歌曲等接觸英語的「英語活動」。

該專門小組在報告中就國小英語的目的，強調「應該重視培養（新一代兒童）積極與外國人溝通交流的態度及提昇國際理解」。同時，也認為在國小階段聽說簡單英語單字或英語表現等之「習慣英語」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文部科學省將在修改 2006 年度小學教育大綱時，正式決定必修英語。該小組從 2004 年 4 月起共進行了 14 次的審議。要求實施英語必修的委員指出，亞洲國家地區中，泰國從 1996 年國小 1 年級就必修英語，而南韓從 1997 年、中國從 2001 年階段，就朝著英語為必修課的方向發展，日本也有必要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出發討論英語教育必修化。

該專門小組預定於 3 月 31 日將該諮詢建言提報教育課程會議。不過，全體中央教育審議會中，針對小學開始學習英語的問題，有些委員依然是秉持「應該確實教導其他科目」、「應該先學習好國語（日本語）」等異論的態度。日本文部科學省將基於中央教育審議會今後的議論及民意動向等，檢討是否實際實施的方針。如果是確定導入實施，最有效益的方式就是配合現在持續修訂作業中的學習指導要領實施時期方案，包括緩衝期間，預計將可於 4 - 5 年之後的 2010 年左右正式實施。

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調查，現在的公立國小 6 年級，平均 1 年期間實施 13.7 小時（1 個月 1 - 2 次）的「英語活動」；主要是在「綜合性學習時間」實施。

依據目前這樣的實際狀況，專門小組基於「追求國小高學年能夠與國中順暢接續」的觀點，建議有編訂一年期間實施 35 小時（每週 1 次）程度共同教育內容教材的必要性。

再者，真正實施之際，一旦成為「學科」，在學習成績通知單上就必須進行 3 階段的數值評分，將有導致學校教育現場混亂之虞。因此，專門小組也建議，英語學習應該以學習文法、重視英語溝通（會話）能力等為主，並定位在與道德等相同的「學習領域」或「綜合性學習時間」中的學習內

容。

不過，依據日本文部科學省的調查，針對國小英語必修的問題，過半數的教師是持著消極的態度。再者，有相當多教師對於英語發音是沒有信心的。主要原因，就是這些教師在大學階段沒有學習英語指導法，而且在職進修課程中的英語研習也尚未普及等所致。因此，有關學習英語的指導師資方面，現階段還是以導師及外國語指導助教(ALT)等組合教學為適當。因此，若再擴大國小4年級以下為實施對象，確保ALT等教育條件環境之充實就成為重要課題；必須及早擬訂因應對策。【2006年3月27日日本讀賣新聞、朝日新聞、每日新聞；2006年3月28日日本產經新聞】